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3004号

当事人名称：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45940001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80-2号

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1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0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19日，接信访投诉，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和栖霞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到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作业，有水排出。经调查，你单位研磨废水通过研磨机经内部管道连至单位大楼南门垂直管道进入地面排水沟后进入污水站，部分废水从地面排水沟溢出至路面，进入路边雨水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者董强，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者董强，证明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 3、2025年12月19日现场照片8张，见证人董强，拍摄人王飞，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5年12月1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董强，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2025年12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董强，证明存在相关违

法事实；

- 6、2025年12月19日行政检查通知书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7、委托检测任务书1份、检测报告及送达回证1份，检测单位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8、宁环责改〔2025〕0001203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9、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废水委托处理技术服务协议书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环评资料（节选）复印件1份、环评验收材料复印件1份，提供人董强，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 10、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4日情况说明1份、2026年1月12日情况说明1份，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 11、2025年12月17日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 12、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2026年1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04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53000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称：此次事件系首次发生，已第一时间积极处置、整改到位，愿意积极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且企业经营困难连续亏损，申请减免罚款。

我局案审小组审议认为：你单位积极整改，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在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20%范围内减少处罚款3000元。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

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0日